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1〕14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厅直有关单位：

年初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财政支持“三农”工作优先位置，推动财政扶持政策有序调整，确保工作从脱贫攻坚向全面乡村振兴平稳衔接过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

资金)和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要准确把握政策。过渡期内，在坚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我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等政策文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进行了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政策内容，切实抓好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二要加快预算执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督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监控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部门资金支出情况。省级将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各地加快预算执行。三要落实监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对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肃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二、继续做好监控平台应用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部有关工作部署，为继续发挥好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作用，加强各级衔接资金等脱贫攻坚期纳入监控平台的资金使用管理，请各地及时关注监控平台，在收到资金后，及时

在监控平台做好资金数据录入等工作。各地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基础上，将资金支出数据及时关联导入监控平台。要确保定期登录监控平台，加强资金使用跟踪督促，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发挥好监控平台作用，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成效。

三、继续做好资金项目公开公示相关工作。衔接资金、整合资金等要继续按照脱贫攻坚期内关于公开公示的相关要求执行。各地要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可参照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方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公示内容，确保公开公示工作有序开展。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升社会和群众的参与度，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四、继续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要继续按照脱贫攻坚期内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各地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地要积极落实工作责任，落细工作措施，在开展具体工作的同时做好内业资料整理。各地要将批复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报送省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备案，脱贫县要做好与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的衔接工作。

如国家后续有新的调整要求，再随之调整完善。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20份。